

111 年度「青創力－嘉義市青年文化行動競賽獎勵計畫」 簡章

一、計畫目的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對社區公共事務具有熱忱及理念的青年，運用公民行動力展現文化創意與社會共創，透過在地行動，投入本市社區營造及村落發展工作。

二、計畫依據

- (一) 依據文化部 111 年 2 月 16 日文源字第 1113004274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 (二) 依據本局 111 年度「幸福好所在－嘉義市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辦理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文化部、嘉義市政府
- (二) 獎助單位：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四、參賽資格

- (一) 參賽者應設籍於本市，或於本市居住、工作或在學進修，不限個人或團體(3人以上組成之團隊，並推派1人為團隊代表人)，皆可參賽。
- (二) 本國人士或外籍人士(須已取得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之居留證，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之人士)，所有參加者須年滿20至40歲，並檢附相關證明。

五、徵件內容

徵件內容以實作計畫方式進行，凡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 SDGs17 項目標，本市社區營造之公共治理、世代前進、多元平權、社會共創、地方知識研究、城市行銷、文化行動及永續發展等公共事務相關計畫。徵件計畫之實施地點應在本市所轄之區域。

六、獎勵方式

- (一) 本局依徵件內容及經費預算核定獎勵金額，並分個人組及團體組獎項。

1. 個人組及團體組金獎各 1 名；個人組獎金新臺幣 12 萬元、獎狀乙紙；團體組獎金新臺幣 16 萬元、獎狀乙紙。
2. 個人組及團體組銀獎各 2 名；個人組獎金新臺幣 8 萬元、獎狀乙紙；團體組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獎狀乙紙。
3. 個人組及團體組銅獎各 2 名；個人組獎金新臺幣 5 萬元、獎狀乙紙；團體組獎金新臺幣 8 萬元、獎狀乙紙。

(二) 參加者僅得擇一組別報名，不得重複參賽，一經查獲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七、執行期程：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0 日止

八、徵件方式

(一) 年度受理徵件一次，請於自本計畫公告之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17：00 前，將徵件文件裝封於信封袋，請敘明 111 年度「青創力—嘉義市青年文化行動競賽獎勵計畫」以親送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 60081 嘉義市忠孝路 275 號，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董育奇先生收。

(二) 徵件文件請檢具以下資料

1. 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式 6 份，採 A4 直式橫書，雙面印製，左側裝訂，並檢附電子檔（word 格式）光碟一份。
2. 請依本局規定格式提送計畫書，應檢具綜合資料表、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計畫內容包括：（1）計畫名稱及目標（2）實施期程及地點（3）文化資源盤查及說明（4）計畫內容及實作方式（5）人力合作與分工（6）預期效益（7）經費規劃表等，請務必詳細敘明。
3. 計畫書附件資料應包括：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執行實作計畫切結書及合作對象同意書等，請逐一併入計畫書裝訂成冊。

(三) 所送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格式者，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齊全者，均不受理審查。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

九、審查方式

(一) 初審：由本局進行資格審核及徵件文件檢視，通過初審者，另函通知複審會議時間及地點。

(二)複審：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通知複審者須到場簡報。審查小組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三)審查項目及權重：

1. 計畫內容可行性、完整性、創意性和延續性等連結在地資源，依在地人、文、地、產、景等知識內涵為基礎，發展知識活化與應用(百分之三十)。
2. 計畫內容可吸引社群團體參與度、連結在地特色或各界資源及經費協助，使計畫有永續執行之機制(百分之三十)。
3. 青年創意、創新作為、新媒體運用及行銷作為等(百分之三十)。
4. 計畫內容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連結程度(百分之十)。

(四)審查結果通知：經本局核定後，以公文書面通知獲獎者。獲獎者應依核定函所規定期限及審查意見，提送修正計畫書，由文化局審核無誤辦理簽約。

十、獎勵金支付方式

(一)獎金分兩期撥付

1. 第一期款：獲獎者於簽約完成後，檢送第一期款領據、具領人匯款資料（團體組得獎者須檢附獎金領取協定同意書正本），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獎金百分之五十。
2. 第二期款：獲獎者於實作計畫執行完畢，於111年11月20日前檢送第2期款領據正本、成果報告書一式6份（含電子檔光碟），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撥付核定獎金百分之五十。

(二)獲獎者之實作計畫，原則依前述時程規定辦理，惟仍應依中央補助款進度及完成本府專案分配作業，始得辦理款項支付事宜。

(三)獎金發給具領人為獎金課稅之納稅義務人。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預先扣繳所得稅費用。

(四)獲獎獎金分配由團隊自行決定，並由團隊代表人協助統籌匯款資料收集，主辦單位不涉入團隊組員之獎金分配事宜。

十一、注意事項

(一)為避免資源重複補助，所徵件計畫之合作對象不得與當年度本局「嘉義市社區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計畫」、「嘉義市地方學暨在地知識推廣輔導計畫」、「嘉義市走讀社區守護家園計畫」等重複。

- (二)同一獎勵項目已獲得文化部及其附屬機關（構）、嘉義市政府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局將取消獎勵，並追回獎金。
- (三)獲獎者應確實執行實作計畫內容，無故未執行完成者與未提供經本局同意修正之計畫文件，取消其獲獎資格，若為不可抗力之原因者不在此限。團體組代表人須全程負責計畫執行，如發現為冒名頂替者，亦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
- (四)本局組成督導考核小組，必要時得派員了解及輔導獲獎者實際執行情形、活動效益及經費運用之合理性等。
- (五)提案內容須具有原創性，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且未獲得其他競賽之獎項。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及資料參賽，若有虛偽不實而獲獎者，本局應撤銷其所獲獎勵金及資格。
- (六)著作權規範：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完成實作計畫之著作，計畫之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小圖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除應授權文化部及本局外，亦授權文化部及本局可授權第三人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與文化部及本局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加值應用，而數位物件則授權文化部及本局非營利使用。受補助單位同意不對文化部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七)為提升公眾近用效益，並展現實作計畫所產生之效能，本局依文化部規定，請執行本計畫之獲獎者，提具故事性或文化性之一至三筆素材，著錄、校對完成，並於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或相關網站開放呈現。前述開放素材之詮釋資料（不含預覽縮圖）以「創用 CC-姓名標示 3.0 台灣及其後版本」（CC BY 3.0 TW+）對外釋出，而詮釋資料之預覽縮圖及原始數位物件（digital object）則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 台灣及其後版本」（CC BY-NC 3.0 TW+）以上開放授權條款對外釋出，另並需同步上傳相關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或授權證明文件。
- (八)文宣製作：得獎者製作之文宣資料（含實體文件、多媒體資訊），應於適當處標示「廣告」字樣，並註明「指導機關：文化部、嘉義市政府；獎助機關：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文字。
- (九)獲獎者應配合本局參與本年度之「本市社區營造聯合成果展」，呈現計畫成果，本局將另行通知辦理時間。

- (十)預算程序：本獎勵所需經費如因法定程序全部或一部分未取得預算，得終止契約或依取得預算之額度調整工作項目內容。
- (十一)本局保留終止、修改及取消本獎勵計畫之權利。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另行補充計畫相關規定。